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